

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提出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 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对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监管, 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理。

2. 组织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维护, 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管理。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主体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保养 中修、大修、维护、清扫保洁、保畅、保证道路安全、畅通等。 通过以奖代补等各种形式对农村公路保养与维护进行资金补助, 引导带动加强农村公路养护。通过公路各项指标地理信息、数据 采集及桥梁隧道检测、交通量调查等方式, 适时采集相关数据并 及时更新; 管理维护设备及数据采集信息系统。

3. 承担全区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 制全区综合运输体系规划, 参与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指导 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 对全区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和 养护进行管理, 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对公路建设、养护、 运营及路政、治理超限超载进行管理。审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 并进行现场管理, 审查国省一般干线公路建设的立项、可研, 审

批一般干线公路大中修项目。依法行使公路方面行政处罚权。对全区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从业人员、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进行行业管理、市场监管及安全检查，依法行使道路运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强制权，监督检查有关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全区货运源头治超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全区城市客运（含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出租汽车、汽车租赁）进行行业管理。开展全区综合交通运输统计专项调查和研究，组织业务培训，统计、分析、评估、检测交通运输有关数据，发布相关信息。

4. 负责交通运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物管理。组织拟订全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开展行业政策研究，拟定行业标准，指导交通信息化建设，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继续教育和中等专业技术教育。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管理交通国有资产，筹措、管理、监督交通建设专项资金，开展基本建设项目绩效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国防交通战备工作，指导行业交通公安工作及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宣传工作和行业工会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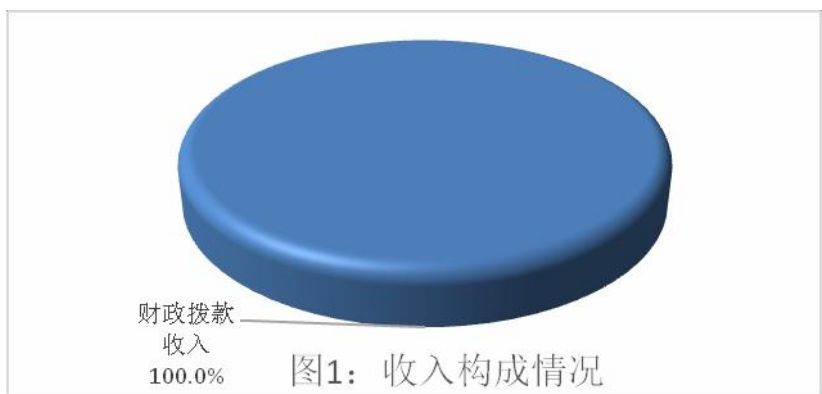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8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结余）1992.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878.86万元，本年支出合计1991.7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13.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9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1200.28 万元，原因是：年初区财政预算只安排了人员和很少一部分项目经费，我局还有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人员和公用经费基数、国省干线日常养护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等省市级项目资金收入；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增加 10.23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1313.18 万元，原因是：年初区财政预算只安排了人员和很少一部分项目经费支出，本年实际支出增加农村公路改建、国省干线养护和保洁、客运市场管理等支出需要；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增加 236.93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农村公路建设等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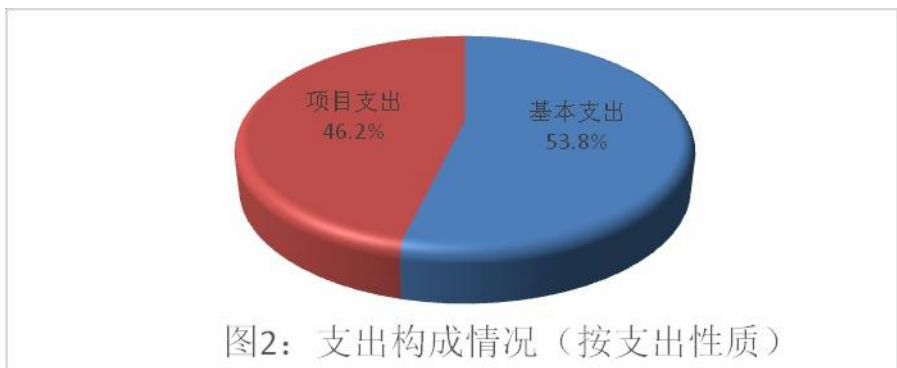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78.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78.86 万元，占10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91.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1.16 万元，占53.80%；项目支出 920.60 万元，占46.2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1878.86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1991.7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3.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9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78.86 万元, 比 2017 年度增加 10.23 万元, 增长0.54%, 主要是人员工资上调; 本年支出 1991.76 万元, 比 2017 年度增加 236.93 万元, 增长 13.5%, 主要是人员工资上调, 农村公路建等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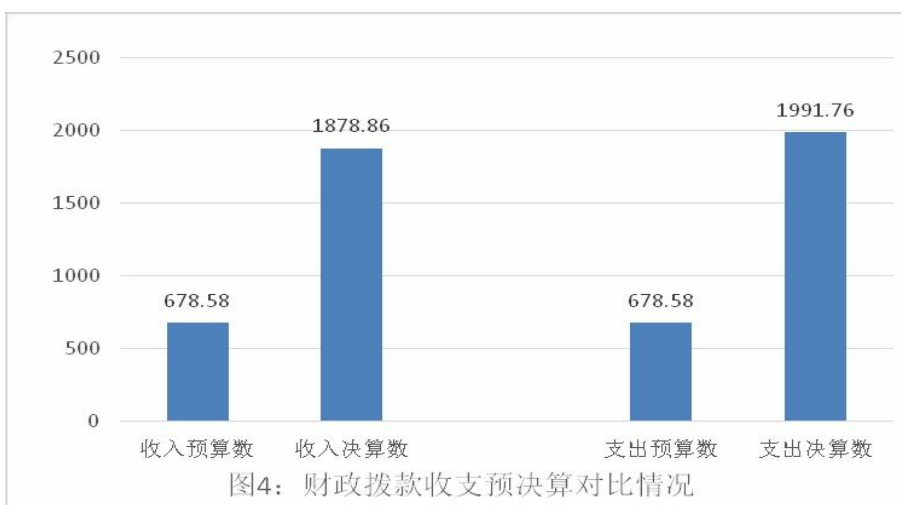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98.26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70.37 万元; 主要是项目类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 1811.16 万元, 比上年增加 56.33 万元, 增长 3.2%, 主要是年初结转的项目资金于本年度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0.6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80.6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本年拨付政府性基金收入用于工程款; 本年支出 180.6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80.6 万元, 主要是上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年政府性基金支出用于偿还工程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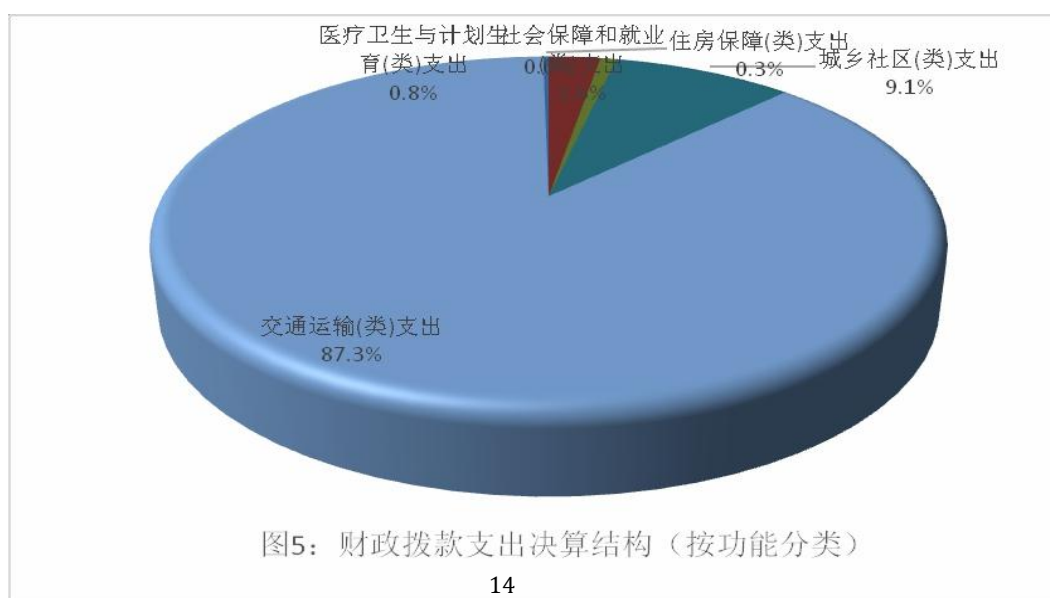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7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6.9%，比年初预算增加 1200.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区财政预算只安排了人员和很少一部分项目经费，我局还有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人员和公用经费基数、国省干线日常养护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等省市级项目资金收入；本年支出 199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3.5%，比年初预算增加 1313.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年初区财政预算只安排了人员和很少一部分项目经费支出，本年实际支出增加农村公路改建、国省干线养护和保洁、客运市场管理等支出需要。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50.3%，比年初预算增加 1019.68 万元，主要是年初区财政预算只安排了人员和很少一部分项目经费，我局还有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人员和公用经费基数、国省干线日常养护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等省市级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66.9%，比年初预算增加 1132.58 万元，主要是本年实际支出增加农村公路改建、国省干线养护和保洁、客运市场管理等支出需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未安排年初预算，本年度使用政府性基金支付 2017 年护栏安装 25.85 万元和 2017 年 108 公路清理及栽植工程款 154.75 万元，两笔款项合计 180.6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91.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61 万元，占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88 万元，占0.8%；城乡社区支出 180.6 万元，占9.1%；交通运输支出 1738.22 万元，占 87.3%；住房保障（类）支出 5.46 万元，占0.2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71.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39.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31.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99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15.3 万元，降低 75.4%，原因是：今年我局将公务用车与执法用车分别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未发生此类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2018 年也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9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未发生此类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2018 年也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未发生此类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2018 年也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全区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区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参与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对全区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和养护进行管理，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物管理。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10个项目，设置90个评价指标，评优率100%，最高分100分，最低分96分，平均分99.2分。

（三）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76.88	1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1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039.07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98.89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10	9.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5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5.0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0.29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2.59	8.5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7.0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6.0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2.0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84.62	3.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2.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1.4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5.35 万元，增长 98.9%。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年初预算中一些公用经费未能足额安排，如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我局使用了省市级经费弥补缺口。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70.85 万元，增长 116.9%，主要是 2018 年决算数据为全局发生的公用经费，2017 年主要是局机关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36.4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9.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24.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2.23 万元。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95.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2.88%。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9 辆，比上年增加 6 辆，主要是秦皇岛市公路管理处无偿划入我局车辆 3 台，新购置执法车辆 3 台。其中，主要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0 辆。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

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8、9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